



大会

Distr.: General
8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b)

出席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

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内克通·姆胡拉先生(马拉维)

1. 2016年9月13日大会第1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8条,任命下列会员国为第七十一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喀麦隆、中国、马拉维、荷兰、巴拉圭、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和美利坚合众国。
2. 证书委员会于2016年12月8日举行了一次会议。
3. 马拉维常驻联合国代表内克通·姆胡拉被一致推选为主席。
4. 委员会面前有2016年12月8日秘书长关于出席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会员国代表全权证书的备忘录。
5. 如秘书长备忘录第1段所述,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27条,下列125个会员国已提交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为本国出席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代表签发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



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6. 如秘书长备忘录第 2 段所述，下列 68 个会员国以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传真或其常驻代表团的信函或普通照会的形式、向秘书长发送了关于任命本国出席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代表的资料：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佛得角、乍得、科摩罗、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伊拉克、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东帝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也门。

7. 主席建议，委员会接受秘书长备忘录中提及的所有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谅解，即本报告第 6 段提及的会员国将尽快向秘书长提交其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

8. 主席提议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出席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秘书长备忘录第 1 和第 2 段提及的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9. 主席提议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0. 主席随后提议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题为“出席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决议草案(见第 12 段)。提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1. 有鉴于此，本报告将提交大会。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2.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出席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

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¹

¹ A/71/670。